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透過將現有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十(10)股經轉換股份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翌日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7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透過將現有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十(10)股經轉換股份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翌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在實施股份拆細時，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經轉換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為碎股者除外。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總數則為282,271,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供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翌日生效，預計為2015年8月25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實施後的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份拆細的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69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為38,45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5,000股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理論上將減至3,845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降低，從而可改善經轉換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轉換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有關股票換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7月28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8月22日(星期六) 下午3時正
股東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8月24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015年
(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8月25日(星期二)
經轉換股份開始買賣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每手5,000股股份)的原有櫃檯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設經轉換股份以每手50,000股經轉換股份買賣的臨時櫃檯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8月25日(星期二)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經轉換股份(每手5,000股經轉換股份)	9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9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結束經轉換股份以每手50,000股經轉換股份買賣的臨時櫃檯	9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9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10月5日(星期一)

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美容整形、皮膚療程及護理、抗衰老管理、健康旅遊雜誌、書籍及內容銷售。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載有股份拆細詳情、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7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轉換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透過將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十(10)股經轉換股份轉換所有股份為更大數目的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董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